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636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0 号),同意公司向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发行 65,000,0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益公司”)63.4557%股权。目前,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65,000,000 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股份 65,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93,486,200 股增加至 358,486,200 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16,499,800	73.77	216,499,800	60.39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7,665,343	2.61	7,665,343	2.14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534	0.21	609,534	0.17

注：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李琴华	0	0.00	22,100,000	6.16
闵浓娟	0	0.00	21,450,000	5.98
杭文伟	0	0.00	21,450,000	5.98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